

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二届董事会201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地消费水平制定的，符合公司的实际现状，约束与激励并重，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性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方案。

2011年12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雷 素 麟

胡 金 亮